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释义.....	2
二、 本次分拆的授权和批准.....	3
三、 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 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 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核查.....	22
六、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25
七、 结论意见.....	25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224

敬启者：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南方航空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分拆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	释义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上市公司、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物流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简称	/	释义
《分拆预案》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分拆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2023 年 3 月 28 日，南方航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东提供股份分配保证权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分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尚需南方航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南航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分拆尚需取得联交所同意；
- 4、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交所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方航空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就分拆南航物流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方案以及预案、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南方航空分拆后保持独立性¹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南航物流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以及本次分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规定的说明等事项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已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南方航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联交所、上交所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南方航空的设立及变更

1、南方航空是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139号）批准，公司设立。

2、1997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6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数额的批复》（体改生[1997]76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33号）的批准，公司以每股H股4.75港币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1,030,000,000股，并于当地时间1997年7月30日、1997年7月31日分别在纽约、香港两地成功挂牌上市。1997年8月23日，公司行使了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144,178,000股普通股。

3、2003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字[2003]70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0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29。

4、2008年8月，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8]1094号）批准，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数量4,374,178,000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

5、200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1号）核准，公司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21,150,000股。

6、200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49号）核准，公司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721,150,000股。

7、2010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43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01,500,000股。

8、2010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5号）核准，公司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312,500,000股。

9、201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0号）核准，公司向美国航空（American Airlines）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270,606,272股。

10、2018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1号）核准，公司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600,925,925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78,073,089股。

11、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号）核准，公司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608,695,652股。

12、202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公司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

13、2020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公开发行16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有10,103,599,000元可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66,428股。

14、2022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号）核准，公司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368,852,459股。

15、202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号）核准，公司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03,571,428股。

16、2023年3月7日，南方航空发布公告称南方航空存托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最后日期为2023年2月2日（美国东部时间），存托股的退市已于2023年2月3日（美国东部时间）生效。

根据公司持有的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8,120,889,795元。

（二）南方航空的现状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方航空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0001760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120,889,795 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须伦，经营范围为“一、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二、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三、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四、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五、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六、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七、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南方航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联交所上市，作为公司法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分拆预案》及南方航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分拆上市适用《分拆规则》的实质条件作出如下分析：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2003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字[2003]70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0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29。

因此，南方航空的股票于 2003 年在上交所上市，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毕马威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9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443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752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16.58 亿元、-126.30 亿元及-340.28 亿元。

根据南航物流未经发行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南航物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9.31 亿元、56.17 亿元及 46.36 亿元。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净利润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5.89 亿元、-157.19 亿元及-365.78 亿元。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南方航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08.42	-121.03	-326.82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16.58	-126.30	-340.28
二、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40.04	56.35	46.48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39.31	56.17	46.36
三、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持有南航物流股权比例	E	100%	55%	55%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	$F=C * E$	40.04	30.99	25.56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D * E$	39.31	30.89	25.50
四、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南航物流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F$	-148.46	-152.02	-352.38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G$	-155.89	-157.19	-365.78
最近3年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H与I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678.86		

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2020年、2021年、2022年全年旅客周转量较2019年分别下降46%、47%、64%，并出现了亏损情形，但是导致该等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并非公司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等市场环境因素，相反，公司及南航物流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力以及市场开拓和业务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家大政方针鼓励且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战略行业。公司目前的亏损状态是暂时的，短期的，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故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财务数据不能客观反映公司与南航物流在常规环境下的占比情况。因此，公司本次亦参考2017年至2019年的经营情况，模拟测算了正常年份下拟分拆子公司占公司整体归母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具体测算假设与过程如下：

1)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货运及邮运业务收入分别为90.82亿元、100.26亿元和96.1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6%、7.10%和6.34%，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9.14亿元、29.83亿元和26.51亿元，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2.12亿元、23.42亿元和19.51亿元。

2) 南航物流作为公司旗下航空货运业务的经营主体，故可将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货邮运收入作为南航物流营业收入的最佳估计数。

3) 考虑到南航物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及国货航在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合理预测三者盈利能力方面应较为接近。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选择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国货航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各期归母净利润率最大值作为南航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归母净利润率估计数,并参照上述选定归母净利润率乘以公司当年货运及邮运业务收入模拟计算南航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净利润后,即可模拟测算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国货航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率最大值作为南航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率估计数,并参照上述选定净利润率乘以公司当年货运及邮运业务收入模拟计算南航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国货航及东航物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货航归母净利润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85%
东航物流归母净利润率	8.94%	9.22%	7.00%
最终选定的模拟归母净利润率	8.94%	9.22%	7.00%

注:上述数据取自东航物流及国货航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

国货航及东航物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货航扣非归母净利润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26%
东航物流扣非归母净利润率	6.39%	8.67%	6.53%
最终选定的模拟扣非归母净利润率	6.39%	8.67%	6.53%

注:上述数据取自东航物流及国货航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

按照上述测算思路,南航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模拟归母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公司货邮运收入	90.82	100.26	96.15
南航物流模拟归母净利率	8.94%	9.22%	7.00%
南航物流模拟归母净利润	8.12	9.24	6.73
南航物流模拟扣非归母净利率	6.39%	8.67%	6.53%
南航物流模拟扣非归母净利润	5.80	8.69	6.28

按照上述测算思路，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南方航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59.14	29.83	26.51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52.12	23.42	19.51
二、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8.12	9.24	6.73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5.80	8.69	6.28
三、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持有南航物流股权比例	E	100%	100%	100%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	F=C*E	8.12	9.24	6.73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D*E	5.80	8.69	6.28
四、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南航物流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F	51.02	20.59	19.78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G	46.32	14.73	13.23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2017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H与I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74.28		

上述测算结果显示,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能够满足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的要求。

以 2019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基准,假设不考虑公司业务增长以及剔除市场需求下降等不可抗力的干扰,保守估计公司在常规状态下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能够满足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的要求。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由于本次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近年来公司出现了亏损情形,但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如本节之“(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所述,参考上文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模拟测算,以谨慎性原则模拟出来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货运及邮运业务模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比例分别为 11.13%、37.12%和 32.18%,均未超过 50%。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货运及邮运业务年均模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6.92 亿元,公司整体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31.69 亿元,占比仅为 21.86%,仍未超过 50%。因此,在正常经营情况下,货邮运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能够满足不超过 50%的要求。

2、净资产指标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410.57 亿元；根据南航物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 年末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31.46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 2022 年末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410.57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31.46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55\%$	72.30
占比	$D=C/A$	17.61%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资产占公司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7.61%，占比较低，且未超过 30%。

（四）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毕马威针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752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南航物流股份。

(五)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 10% 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时间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投向
2020 年 4 月	非公开发行 H 股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2020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和偿还公司借款
2020 年 10 月	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引进备用发动机 3、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8 月	非公开发行 H 股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2022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的 31 架飞机、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 11 架飞机，前述 42 架飞机均为客机机型，且实施主体均未涉及南航物流，因此，南航物流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南航物流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业务，南航物流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航空综合物流服务，不涉及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物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南航物流股份合计不超过南航物流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六）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经营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航空器维修，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南航物流则主要从事与航空物流相关的航空货运、现代仓储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南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航空货运、现代仓储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以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航空客运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后，南方航空以旅客运输为基础，而南航物流以货物运输为基础，二者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服务场景以及业务人员构成，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分。因此，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独家经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系本公司范围内从事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的唯一

平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南航物流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南航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南航物流独家经营本公司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如本公司范围内现已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的航空货运资源对应的主体未来进一步新增航空货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新引进的客机、货机及新增的航线）的，相关航空货运资源仍将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2）如果本公司发现/获得任何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航物流；

（3）如果未来第三方主体/证券监管机构发现/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对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公司将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最终以达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3、本公司保证不以南航物流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南航物流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南航物流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南航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独家经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系本公司范围内从事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南航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南航物流独家经营本公司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如本公司范围内现已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的航空货运资源对应的主体未来进一步新增航空货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新引进的客机、货机及新增的航线）的，相关航空货运资源仍将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2）如果本公司发现/获得任何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航物流；

（3）如果未来第三方主体/证券监管机构发现/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对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公司将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最终以达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3、本公司保证不以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南航物流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

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南航物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将继续从事航空综合物流服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股份”，包括南航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包括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时终止。”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南航物流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南航物流的控制权，南航物流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南航物流，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南航物流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南航物流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2020年至2022年，南航物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南航物流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南航物流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南航物流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南航物流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南航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南航物流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本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时终止。”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南航物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南航物流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主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南航物流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南航物流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南航物流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南航物流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南航物流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南航物流的资产或干预南航物流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南航物流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物流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南航物流分别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对应的业务体系，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受市场需求下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冲击，并出现了亏损情形，因此除《分拆规则》所要求的部分财务指标外，公司其他情况均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但是，导致该等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带来的不可抗力因素，并非公司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等市场环境因素，目前公司的亏损状态是暂时的、短期的，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五、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分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南方航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分拆规则》所要求的部分财务指标外，公司其他情况均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南航物流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有益于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南航物流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南航物流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南航物流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长期来看亦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公司分拆上市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经营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航空器维修，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本次分拆的主体南航物流，是以原南方航空下属货运部为基础，整合公司旗下货运资源成立的货运子公司。南航物流主营业务包括航空货运、现代仓储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航空货物运输、地面货站操作、仓储服务、供应链业务等综合性物流服务，其业务模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南航物流仍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南航物流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短期内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中长期来看，南航物流可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增强自身资本实力、提升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布局，进而有益于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后南航物流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物流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航物流拟制定《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南航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之日起实施。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南航物流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南航物流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南航物流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南航物流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经核查，南方航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的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南航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分拆尚需取得联交所同意；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就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南方航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南方航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联交所、上交所的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六、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航空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2023年3月28日,南方航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的其他相关议案,南方航空将按照上交所及《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分拆上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航空已参照相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可行性;分拆对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等。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南方航空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分拆规则》所要求的部分财务指标外,公司其他情况均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南方航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南方航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联交所、上交所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韦佩

宋阳周 宋阳周

何阳 何阳

2023年 3月 28日